

證道題目：總結奧斯堡信條第七條：論教會

台灣路德會協同神學教育中心

2025 年 9 月 24 日

講員：白霜德牧師

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，阿們。奧斯堡信條第七條關於「教會」是蠻簡短的一條，但是，他是充滿很關鍵聖經的真理。我知道魯牧師在這邊已經花了不少時間談論這條款，但是，我還是自己想要今天複習一下，讓我們多思考這條款的真理。我現在還是再念一遍：

「我們的教會教導：唯一聖潔的教會必永遠長存。這教會是所有聖徒的聚集，在其中福音被純正的教導和聖禮被正確的施行。因為教會真正的合一，只要能一致同意純正地教導福音之教義和正確地施行聖禮就足夠了。至於人所制定並遺留下來的傳統、儀式或是禮儀，各處不盡相同。正如保羅所說：『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上帝，就是萬人之父。』」

這條款談論至少三個題目：教會是什麼，教會在哪儿，與教會的合一是在於什麼。我們現在一個、一個地看。首先，教會是什麼。就是「所有聖徒的聚集。」基督只有一個身體。教會就是這些所有基督徒在這一個身體裏面，無論是以前的、以後的，已經與主同在的，或還活在這世界上的。教會就是這所有基督徒的總數。我們現在用的協同書的版本關於這點建議我們參考詩篇 149:1。那裏說：「你們要讚美耶和華！向耶和華唱新歌，在聖民的會中讚美祂！」好，這樣就回答：教會是什麼。

接下是教會在哪儿？答案是：「這教會是所有聖徒的聚集，在其中福音被純正的教導和聖禮被正確的施行。」哪裏有福音被純正的教導和聖禮被正確的施行，那裏肯定就有教會，因為聖靈就是藉著福音與聖禮使人信耶穌（就是成為聖徒）並保持他們在那信心裏面。

我們這樣也就可以看奧斯堡信條第 7 條跟前面第 4，5 條是如何密切連接在一起的。第四條，關於稱義，就告訴我們誰在上帝面前是稱義的---就是相信耶穌的人。我們現在就複習一下第四條：「我們的教會教導：人不能靠著自己的力量、功勞或是行為，在上帝的面前稱義。人得以白白地稱義，是因著基督的緣故，透過（聖靈所賜下的）信心，他們相信自己是蒙上帝恩典而被接納的，並且他們的罪得到赦免都是因為基督的緣故。藉著基督的死，基督作了我們的贖罪祭。在上帝眼中，祂視這樣的信心為義。」

所以，相信耶穌的人就是第 7 條所指的「聖徒」。聖徒的總數就是教會。那麼，第四條一結束，馬上就跟著第五條，關於上帝如何賜給人這使他們成為聖徒，使他們進入教會，的信心。第五：「為要使我們能夠獲得這信心，上帝設立了教導人福音和施行聖禮的職分。上帝藉著聖道和聖禮，作為媒介，將聖靈賜給人。聖靈隨時隨地樂意在聽到福音之人的心中產生信心，上帝就算那些凡是相信因基督的緣故而蒙恩悅納的人為

義。這一切並不是靠著我們自己的功勞，全是因為基督的緣故。我們的教會譴責重洗派和其他類似的觀點，因他們認為：人得著聖靈，是靠著自己的預備和行為，而不是藉著外在的福音聖道。」

所以，上帝用什麼方式賜給人那使他們進入教會的信心呢？上帝就「設立了教導人福音和施行聖禮的職分。」所以...是理所當然的...接下的第七條就告訴我們...哪裏有教會呢？就是有福音與聖禮的地方---因為上帝就是用那些使人信耶穌，就是進入教會。關於福音與聖禮如何是這樣做的，我只能提出兩段經文。第一個是從羅馬書，第 10 章：「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信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」---基督的話就是福音。第二個是從約翰福音第三章，這段也是我們協同書的版本提到的：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上帝的國。」進上帝的國就等於進教會。上帝就是藉著洗禮使人被生在這教會裏面。

我們在這裏可以另外複習施馬加登信條所說的關於教會。我現在就念那整個條款。請注意這裡如何類似地提到教會是聖徒，並且那些聖徒就是聽到福音。教會就是在上帝的道使人信耶穌的地方。施馬加登信條第三部分第 12 條：「我們不同意『他們[就是羅馬教會]是教會』這樣的說法。他們不是教會。我們也不會聽從他們以教會之名命令或是禁止的那些事。感謝上帝，一個七歲的孩童都知道什麼是教會，就是聖徒和那些聽他們牧人聲音的小羊，因為孩童們禱告說：『我信一聖基督教會』。教會的聖潔並非來自白麻衣（Albs）、剃髮、長袍，或是他們所制定沒有聖經根據的儀式，聖潔是來自於上帝的聖道和真信心。」好，這就結束奧斯堡信第 7 條所談論的那第二個題目：教會在哪裡？

最後是：教會的合一是在於什麼？奧斯堡信條第 7 條的答案是：「教會真正的合一，只要能一致同意純正地教導福音之教義和正確地施行聖禮就足夠了。至於人所制定並遺留下來的傳統、儀式或是禮儀，各處不盡相同。正如保羅所說：『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上帝，就是萬人之父。』」首先，一方面，教會「內在」的合一是一個已經有的事實。這身體---教會，因為她是連接於她的頭基督，她就是合一的，像剛才信條所提的以弗所書的經文：『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上帝，就是萬人之父。』

但是，這條款主要在談的是教會「外在」的合一。在外表上來看，教會明明不是合一的。為了要有外表上的合一，教會必須「一致同意純正地教導福音之教義和正確地施行聖禮。」這樣的合一當然是最重要的，因為上帝就是藉著福音與聖禮使人信耶穌---就是進入教會---並保持他們在耶穌裏面。這條款繼續說教會的合一不在於羅馬教會「所制定並遺留下來的傳統、儀式或是禮儀，各處不盡相同。」其實，羅馬教會更強調的就是基督徒必須在羅馬教會的掌管之下，才在教會裏面。羅馬教會就是認為是教皇給教會她的合一。我們當然非常不同意。

這條款只有提到羅馬教會所強調的。在教會歷史上另外可以提：很多改革宗的傳統會提，除了上帝的道與聖禮當作教會的「標記」之外，教會另外必須要有的就是教會的

紀律---包括教會必須都在認真地分辨誰是基督徒，誰不是，並且趕出那些他們認為是非基督徒的。另外，有些靈恩派的傳統說教會的標記必須包括說方言的能力。路德會說在本質上---就是，什麼使教會當作教會並繼續當教會---她的精髓是什麼呢？不是教皇。不是特定的禮儀或傳統。不是教會的紀律。不是方言。是福音純正的教導與聖禮正確的施行。

在這裡我們可以考錄兩段聖經經文。第一是從哥林多前書第一章：「弟兄們，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，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，只要一心一意，彼此相合。」還有，從以弗所書第四章：「那降下的，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。）他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，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使我們不再做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，唯用愛心說誠實話，[更好的翻譯是「我們說話要憑愛心堅持真理]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。」

奧斯堡信條第七條真的好豐富---因為上帝的道就是豐富。可惜，我們今天只有時間談到這裡。上帝的計劃，祂的安排真的很棒！你真的是領受好大的祝福。在祂的恩典與憐憫裏，上帝已經藉著祂的福音、藉著洗禮，使你相信耶穌，就是使你成為聖徒，就是使你進入基督的身體---教會。祂也應許你祂會一直不斷地、持續地藉著同樣祂的聖道與聖禮保持你在祂的教會裏面，一直等到你加入已經與主同在教會的聖徒。感謝主的憐憫。奉父子聖靈的名，阿們。